

監察院

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



監察院調查外籍漁工遭虐案件 促使地檢署重啟調查及農委會通過管理辦法 改善外籍漁工勞動條件

~緣起與發現~

民國(下同)104年7、8月間，我國高雄籍「福賜群」號漁船發生印尼籍船員 URIP MUSLIKHIN 落海失蹤，以及涉有虐待印尼籍船員 SUPRIYANTO 致死情事，船員死前曾錄製 3 段影片控訴遭虐，卻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屏東地檢署)簽結，該案件並經 105 年 8 月 19 日，透過國際媒體 BBC INDONESIA 大幅報導，凸顯國際間對該事件之高度關切。我國為世界六大遠洋漁業國之一，卻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遭歐盟執委會(European Commission)祭出黃牌警告，指認我國為打擊「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(Illegal,unreported and unregulated ; IUU)」漁業不合作之黃牌國家。而外籍船員近年已成為我國不可或缺之漁業勞動力來源，如無外籍船員，漁船作業將產生困難，影響產業生存，為督促政府相關機關正視外籍漁工勞動條件，乃立案調查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持續追蹤改善後，促請政府積極解決漁工遭勞力剝削問題，特別在 109 年 12 月修正公告「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許可辦法」第 2 條及第 6 條，規範我國人不得利用權宜船從事人口販運等行為，如果違反，漁業署得廢止投資經營權宜船之許可。並促請行政院通過「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」，將投入超過 20 億元推動精進船員權益，從改善「船員權益」、「船上設施」及「岸上設施」等方面，解決漁工強迫勞動或人口販運問題。

監察院

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



監察院的調查後，致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重啟調查，並於 111 年 4 月 20 日對權宜船「大旺號」剝削外籍漁工，以違反人口販運防治法起訴船東、船長及大副等 9 人。

依國際公約規範，船旗國管轄視為船旗國概念之延伸，權宜船屬船籍國管轄。監察院後續仍將促請行政院督導外交部、農委會漁業署、勞動部、內政部、海洋委員會等相關機關，重新審視漁業政策及外籍漁工勞動條件的管理機制，增加檢查人力及專業知能、重新檢討跨機關溝通聯繫平台、加強國際合作並打擊強迫勞動，以落實保障外籍漁工權益及維護我國遠洋漁業之聲譽。

[糾正案文](#)

[調查報告](#)